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A 0 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A 0 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A 0 3

08 0000000000000000
09 A 0 4

10 0000000000000000
11 A 0 5

12 0000000000000000
13 A 0 6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相對人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等5人（
22 下合稱相對人等人）均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聲請人配偶已
23 於民國113年11月間死亡，又聲請人現年已74歲，罹有全身
24 退化性關節炎，無謀生能力，名下雖有不動產，但均為共同
25 共有或持分土地，難以變現。聲請人每月僅領有遺囑年金新
26 臺幣(下同)4,049元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生活困難
27 ，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爰以112年度嘉義市平均每人
28 每月消費支出25,599元作為扶養費之計算基準，由相對人等
29 人平均分擔，並按月給付聲請人各5,120元；若相對人A 0
30 5願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同意其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可抵
31 免。

01 (二)爰聲明：

02 1、相對人等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
03 月於每月5前各給付聲請人5,12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
04 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05 2、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等人負擔。

06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7 (一)相對人A04則以：聲請人於伊就讀國中時離家，之後伊很
08 長一段時間均未看過聲請人，聲請人現領有老農年金8,000
09 餘元，雖不寬裕，但生活費用尚有伊與A05打點，聲請人
10 實際上並無生活上之匱乏，請法院依法裁定。

11 (二)相對人A03則以：伊生活亦不寬裕，無法負擔聲請人之扶
12 養費，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3 (三)相對人A02、A05、A06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14 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6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7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
19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
20 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21 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
22 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
23 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
24 持生活之限制，此有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
25 決議可資參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
26 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從而，如受扶養
27 權利者，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生活，即無
28 受扶養之權利。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人為其成年子女乙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30 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43號卷第13
31 至1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人均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均
02 有扶養義務云云。查聲請人目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遺囑
03 年金4,049元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合計12,159元，
04 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17日保國四字第11413069330
05 號函檢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暨老年農民福利
06 津貼申領資料查詢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
07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聲請人每月至少有12,159元之補助
08 款收入，非不可作為支持聲請人維持生活之費用。復稽以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度之財產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
10 尚有房屋1筆、土地5筆（4筆為共同共有）、投資3筆，財產
11 總額達74,712,160元，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2 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54頁），聲請人固主張其名下
13 土地多為共同共有，惟亦到庭自承係因無繼承人願意提起分
14 割遺產訴訟致難以處分或無法分割等語（見本院卷第251頁
15 ），足見聲請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難認上開共同共
16 有之土地無處分價值；況聲請人名下嘉義市○○段000○○號
17 土地並非共同共有，該筆土地依公告現值即有1,846,186元
18 （見本院卷第47頁），參以不動產之市價通常高於公告現值
19 ，足認該筆土地在交易市場上應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而聲
20 請人未舉證證明無法處分該筆土地之原因，僅泛稱該筆土地
21 無人敢買云云（見本院卷第251頁），尚難採信，故聲請人
22 若將該筆土地出售換取現金，顯可維持其數年開銷，可認聲
23 請人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自己生活。再者，聲請人名下除前
24 開土地外，其存款餘額迄至114年6月23日尚有502,004元，
25 亦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8月26日彰作管
26 字第1140064328號函檢附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至268頁）。基上，本件聲請人既
28 顯非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即無受扶養之必要
29 ，亦即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相對人等人依法尚不生扶
30 養聲請人之義務，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人給付扶養費，於
31 法自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就現階段而言，聲請人以其財產應尚可支應生活
02 所需，即聲請人既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並因此有受扶養之
03 必要，故聲請人向其子女即相對人等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06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劉哲瑋